

二代健保補充保費各項扣繳說明

107.01.01起適用

說明：

一、自107年01月01日起適用，**基本工資為22,000元 (自107年01月01日起，由21,009元調整至22,000元)**。

二、**「全民健康保險費率」仍維持 1.91%**。

三、二代健保補充保費之扣取「給付日」依「全民健康保險扣取及繳納補充保險費辦法」第二條為實際給付、轉帳給付或匯撥給付之時。

四、二代健保補充保費(無論為機關或個人)，請款沖銷時之受款人為「37301400 聖約翰科技大學」。

五、六種弱勢保險對象：

- (一)中低收入戶、(二)中低收入老人、(三)接受生活扶助之弱勢兒童及少年、(四)領取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者、(五)特殊境遇家庭之受扶者、(六)符合健保法第100條所定之**經濟困難者**，其利息所得、股利所得、租金收入及執行業收入未達基本工資22,000元，免扣繳個人補充保費。

六、各項扣繳如下表所列：

計費項目	所得內容	扣取上/下限	機關	個人	
				扣取對象	免扣取對象/證明文件
所得格式 50 所有經費	所得稅格式 50各經費來源由本校所核發的費用， 未納入本校投保金額	無論金額大小	機關保費一律扣 1.91%	無論是否在本校投保	
所得格式 50 兼職薪資所得	1.酬勞費 2.鐘點費 3.工讀金 4.補助金(報名費補助金) 5.獎金 6.出席費 7.生活費 8.調查費 9.顧問費 10.助學金 11.年終獎金 12.即席翻譯人員酬勞-口譯費 13.有開課程或舉辦研習的演講鐘點費 14.員工生育補助 15.子女教育補助 16.論文編修補助費	單次給付金額 上限： 以1,000萬元計算 下限： 達基本工資(22,000元)	機關保費一律扣 1.91%	非在本校投保健保者超過基本工資(22,000元以上(含))扣個人補充保費 1.91%	1.無投保資格者： 主動告知本校承辦人員 2.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： 需以本人身分投保職業工會出具的在保證明或繳費證明 3.所得未達基本工資者 4.低收入戶： 附社政機關核定有效期限內之 低收入戶證明文件
所得格式 50 全年累計超過當月投保金額4倍部份之獎金	給付所屬被保險人的薪資所得中，未列入投保金額計算的獎金，累計超過當月投保金額4倍部份 (如年終獎金、節金、紅利、招生獎金、優秀科技人才獎金等)	上限： 獎金累計 超過當月投保金額 4倍後 ，單次給付金額超過1,000萬元以上，則以1,000萬元計算 下限：無	機關保費一律扣 1.91%	在本校投保健保者 獎金累計超過當月投保金額4倍，超過部分金額無論大小均扣個人保費 1.91% (獎金為每個月均自當年1月1日開始累計)	1.無投保資格者： 主動告知本單位承辦人員 2.低收入戶： 附社政機關核定有效期限內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
所得格式 9A、9B 執行業務收入	1.專題演講鐘點費 2.(撰、編)稿費 3.教師升等審查費 4.論文指導費	單次給付金額 上限： 以1,000萬元計算 下限： 達20,000元	免提列機關保費	在校及非本校投保健保者一律要扣 單次給付金額達 20,000元(含) 扣個人保費 1.91% (6種弱勢身份者則提高至22,000元)	1.無投保資格者： 主動告知本單位承辦人 2.低收入戶： 附社政機關核定有效期限內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3.自營業者而參加職業工會者： 需以本人身分投保職業工會出具的在保證明或繳費證明 4.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自行執業者： 檢付投保單位出具當月投保證明
所得格式 51 租金收入	給付民眾的租金(未扣除必要損耗及費用)	單次給付金額 上限： 以1,000萬元計算 下限： 達20,000元	免提列機關保費	第1類至第4類及第6類保險對象(含被保險人及眷屬)單次給付金額達 20,000元(含) 扣個人保費 1.91%	1.無投保資格者： 主動告知本單位承辦人員 2.低收入戶： 附社政機關核定有效期限內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